

2023 年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是清远市司法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为本级政府或政府部门的重大决策、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代理本级政府的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受本级政府委托调查和处理具体的法律事务；为政府系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办部分法律援助案件；承办本级政府和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应由市公职所承担的工作；免费为经济困难或人民法院指定辩护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没有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退休1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0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1.7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8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3.47	本年支出合计	203.4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3.47	支出总计	203.47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3.47	198.47	5.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73	156.73	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1.73	156.73	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56.73	15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6	1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5	6.25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9	15.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1.7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3.47	本年支出合计	203.4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3.47	支出总计	203.47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3.47	198.47	5.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61.73	156.73	5.00
[20406]司法	161.73	156.73	5.00
[2040601]行政运行	156.73	156.73	0.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5.00	0.00	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	19.5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9	19.5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6	13.06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3	6.5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25	6.2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5	6.25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25	6.2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89	15.8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89	15.8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89	15.89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98.4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3.81
[30101]基本工资	24.30
[30102]津贴补贴	63.73
[30103]奖金	34.9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5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5
[30113]住房公积金	15.8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
[30201]办公费	0.59
[30205]水费	0.05
[30206]电费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9]物业管理费	5.0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3]维修（护）费	2.5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
[30302]退休费	6.5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1.15	21.15	0.00	0.00
“三公”经费	2.11	2.1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1	1.11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	1.11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该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该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01]办公费	1.50
[30202]印刷费	1.00
[30211]差旅费	0.50
[310]资本性支出	2.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98.47	198.47	198.47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198.47	198.47	198.4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3.81	173.81	173.8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5	18.15	18.1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公职所办案咨询专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03.47万元，比上年增长43.30万元，增长27.03%，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加大，相应的日常办公经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大；支出预算203.47万元，比上年增长43.30万元，增长27.03%，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加大，相应的日常办公经费、培训费、差旅费等费用增大。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1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1.15万元，比上年增加8.4万元，增长65.88%，主要原因是今年各项业务工作深入推进，开展时产生的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和劳务费等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5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5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3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	0	无

注：本部门2023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此表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